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38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8〕35号文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施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